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9,100,000港元至12,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00,000港元。有關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減少約6,1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華胤(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華胤生物科技**」)的一間附屬公司出售其於華胤生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元(相當於約2港元)。由於此次出售，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錄得約為6,100,000港元的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落實其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其尚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韜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李鴻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龐曉莉女士及張文娟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內刊登。